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稅務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出版

第 152 期

- ◎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 ◎修正「民法」第 1132 條、第 1212 條條文
- ◎廢止有關農舍坐落非屬耕地之農業用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申辦土地分割之解釋令
- ◎研商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會議紀錄
- ◎訂定「一百零二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有關金門縣旅外僑民申請該縣土地繼承登記應提出文件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103/01/03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1
103/01/08 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2
103/01/08 增修訂「所得稅法」	6
103/01/09 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8
103/01/10 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8
103/01/13 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9
103/01/13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12
103/01/16 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27
103/01/21 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29
103/01/27 修正「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	30

103/01/28 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	32
103/01/29 廢止「印鑑登記辦法」	41
103/01/29 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41
103/01/29 修正「民法」第 1132 條、第 1212 條條文	44

二、地政法令

103/01/02 更正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令核釋「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第 3 項及「地政士法」第 49 條、第 50 條有關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之認定如勘誤表	44
103/01/13 廢止有關農舍坐落非屬耕地之農業用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申辦土地分割之解釋令	45

103/01/14 有關金門縣旅外僑民申請該縣土地繼承 登記應提出文件相關規定……………	46
103/01/17 研商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 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會議紀 錄……………	47
103/01/22 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機車停車位不 宜辦理車位編號登記……………	49

三、稅務法令

103/01/07 核定法院拍賣案件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 之憑證科類及內容……………	50
103/01/27 訂定「一百零二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 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51
103/01/28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有關大陸 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處分股票之課稅規定 及海外外籍員工與大陸籍員工轉讓員工分 紅配股之成本認定規定……………	56

四、其他法令

103/01/02 有關評估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疑義……………	57
103/01/13 廢止農舍坐落非屬耕地之農業用地依地 籍測量實施規則申辦土地分割之解釋令……………	57
103/01/15 不同使照建築物申請合併時，其建築基 地是否須辦理合併之疑義……………	58
103/01/17 為執行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裁罰，土地 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為多數共有人，應如 何處理……………	59
103/01/29 關於函詢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 持有之住宅，於財稅資料與地政資料為 不同建物之疑義……………	60

五、會務動態

本會 103 年 1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61
--------------------------	----

六、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103. 01. ）……………	67
------------------------------	----

中央法規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內政部民國103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20374744號令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三、第四十二條條文。

附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三、第四十二條條文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三、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三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時增加之建築容積，得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經濟部民國103年1月8日經工字第10204607610號令

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附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於設立許可時，主管機關應附加「高爐與高爐間中心點距離至少保持一百四十公尺以上」之負擔。

第三條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於設立許可時，主管機關應同時附加下列各款負擔：

- 一、燃燒塔中心點起算周圍六十公尺以內，不得設置用於儲存碳氫化合物之設備。
- 二、處理或儲存閃火點攝氏七十度以下物質之製程設備，水平距離十五公尺以內之架台與管架支（立）柱部分，應施作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被覆。
- 三、室外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分七公斤，且水源容量至少須全部室外消防栓連續放水達六小時以上水量；如全部室外消防栓數量超過四支時，以四支計算之。

第四條 爆竹煙火工廠核准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配合定期申報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產製與使用數量及流向，並備齊申報之相關資料，且不得提供未登記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使用」之負擔。

第五條 非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

製造業、第十八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其製造、加工、使用或儲存之產品屬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嗣後增加生產設備或動力，如涉及製造、加工或使用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應先提送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檢查合格，並將相關合格證明文件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負擔。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下列負擔：

- 一、製造流程圖（含製程、原料、機器設備及產品）變更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 二、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之產品，應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禁止用於食品」之字樣，並不得販售予食品製造工廠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

前項工廠如製造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之產品，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另附加「在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使用之前，不得販售予食品添加物工廠作為製造加工食品添加物之原料用」之負擔。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工廠，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建立產品流向資訊，包括下游廠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批號、產品、規格、數量、重量及交貨日期等資料，並以書

面或電子文件保存資料紀錄至銷售日期後二年。」之負擔。

如未依前項規定建立完整資訊者，視為未建立產品流向資訊。

第 八 條 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且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未達三百立方公尺之工廠，除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外，於核准設立、變更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嗣後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增加至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應檢附用水計畫書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審查同意文件」之負擔。

第 九 條 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且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計達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工廠，除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外，於核准設立、變更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嗣後增加產業類別、主要產品、廠房及建築物面積或生產設備之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應檢附用水計畫書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審查同意文件」之負擔。

第 十 條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類食品製造業及第九類飲料製造業工廠，於「製造、加工生產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及其使用原料」及「使用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下列負擔：

- 一、製造、加工生產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及其使用原料，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標示不實。
 - （二）變質或腐敗。

- (三) 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四) 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五) 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六) 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 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八) 攙偽或假冒。
- (九) 逾有效日期。
- (十) 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一) 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二、使用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標示不實。
- (二) 有毒者。
- (三) 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 (四) 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第 十 一 條 政府開發管理，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產業園區，其所在工廠核准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應配合產業園區開發管理機關為執行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而為之規劃或管制」之負擔。

第 十 二 條 主管機關附加負擔，應於工廠許可設立、變更許可設立、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同時以書面為之，並通知工廠之事業主體。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增修訂「所得稅法」

總統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21 號令

茲增訂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所得稅法增訂第九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第九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應填發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二、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依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股利

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年內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遇有解散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其為合併者，除屬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外，應於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

前項所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當年度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

依第一項本文規定應填發股利憑單之營利事業，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二、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

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行政院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院臺財字第 1030001476 號令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定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施行。

※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3738 號令
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條文。

附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條文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 十三 條 依本辦法規定給予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及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給予獎勵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

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且不得超過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訂定施行細則之規定。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八條所定程序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於本次修正施行日起九年內，實施者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申請獎勵且更新後集中留設公共開放空間達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於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範圍內，放寬其限制。

前項所稱法定容積，指都市計畫或其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原建築容積，指更新地區內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給予獎勵建築容積時，應考量對地區環境之衝擊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容受度。

第 十四 條 （刪除）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條文，除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院臺財字第 1020060316 號令
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一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認定一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其適用順序如下：

一、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所在地。

二、配偶之戶籍所在地。

三、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

第一項第三款戶籍所在地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第 九 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其適用順序如下：

一、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四、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第 十四 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八條特別稅率計徵

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

- 一、工業用地：應檢附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建廠前依法應取得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二、其他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核定按本法第十八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 一、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尚未按核准計畫完成使用。
- 二、停工或停止使用逾一年。

前項第二款停工或停止使用逾一年之土地，如屬工業用地，其在工廠登記未被工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且未變更供其他使用前，仍繼續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之案件，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出售在本法施行區域內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各筆土地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由高至低之

適用順序計算之。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按本法第三十條審核申報移轉現值所屬年月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

第五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五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送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所定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之核發事項，得委任或委辦區、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75757 號令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十六 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款分區公告時，應按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告其宗地單位地價；依同款申報地價之三十日期限，自公告之次日起算；依同條第五款編造總歸戶冊時，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土地，為歸戶之範圍。

第 十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申報地價期間，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設地價申報或閱覽處所。

第二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照價收買之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免予申報。但公有土地已出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公地管理機關應徵詢承購人之意見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申報地價。

第二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時，應按宗填報每平方公尺單價，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部分四捨五入，但每平方公尺單價不及十元者得申報至角位。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當期地價稅開徵二個月前，將總歸戶冊編造完竣，送一份由稅捐稽徵機關據以編造稅冊辦理徵稅。

土地權利、土地標示或所有權人住址有異動時，地政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於十日內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更正稅冊。

第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一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認定一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其適用順序如下：

- 一、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所在地。
- 二、配偶之戶籍所在地。
- 三、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

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

第一項第三款戶籍所在地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第 三十 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其適用順序如下：

- 一、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四、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第 四十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劃定私有空地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地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
- 二、無限建、禁建情事。

前項之地區範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公告照價收買之地，應於公告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檢具得予照價收買土地之地籍圖，逐筆勘查土地之使用情形及土地

編定使用概況，並徵詢地上權人或土地承租人是
否願意承購之意見。

二、依據勘查結果，簽註擬照價收買或不擬照價收買
之意見，如擬照價收買應連同財務計畫，簽報直
轄市或縣（市）長決定。

三、經決定擬予照價收買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得予照價收買之土地，如決
定或核定不照價收買時，應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核
定為申報地價，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得予照價收買
之土地，如決定或核定不照價收買時，地政機關應於
五日內通知稅捐稽徵機關照公告土地現值課徵土地增
值稅。

第四十八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照價收買之土地建有房屋時，得讓售與地上權人
、土地承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土地
承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不願承購或在限期內不表
示意見時，得予標售。

二、照價收買之土地為空地時，除依規定得讓售與有
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外，應予標售。

三、照價收買之土地為農業用地時，應予標售或出租
與農民。

前項應行標售之土地，如適宜興建社會住宅或公共
設施使用者，得優先讓售與需用土地人。其餘土地應
隨時公開底價標售。

前二項標售底價及讓售之地價，依各直轄市、縣（
市）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按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審核申報移轉現值所屬年月已
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原規定
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

第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出售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之自用
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時
，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
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各筆土
地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由高至
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規
定查估土地現值時，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
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處於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者，以
路線價按其臨街深度指數計算。但處於非繁榮街
道兩旁適當範圍內劃設之一般路線價區段者，以
路線價為其地價。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土地均為路線價道路者，其
處於路線價區段部分，依前款規定計算，其餘部
分，以道路外圍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裡地區段
地價平均計算。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土地均為路線價區段者，其
處於路線價區段部分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餘部
分，以道路外圍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裡地區段
地價平均計算。

四、帶狀公共設施保留地處於非路線價區段者，其毗鄰兩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時，以其毗鄰兩側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其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得分段計算。

五、前四款以外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前項所稱平均計算，指按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區段線比例加權平均計算。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計算方式，以同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加權平均計算。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形、地勢、交通、位置之情形特殊，與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顯不相當者，其地價查估基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 條 文	舊 條 文
第 六 條 <u>（刪除）</u>	第 六 條 <u>本條例第十條所稱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係指徵收公告期滿第十五日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而言。但徵收公告後，土地現值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評定降低者，仍按徵收公告時之土地現值補償。</u>
第 七 條 <u>（刪除）</u>	第 七 條 <u>本條例第十條所稱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u>

	<u>地現值，指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之加權平均數；於每年編製土地現值時，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計算之。土地現值公告後，始經都市計畫劃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於下次土地現值公告前依法徵收者，其公告土地現值仍應於公告徵收前依第六十三條規定重新計算，並公告之。</u>
第 十 六 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款分區公告時，應按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告其宗地單位地價；依同款申報地價之三十日期限，自公告之次日起算；依同條第五款編造總歸戶冊時，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土地，為歸戶之範圍。	第 十 六 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款分區公告時，應按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告其 <u>地價區段圖</u> 及宗地單位地價；依同款申報地價之三十日期限，自公告之次日起算；依同條第五款編造總歸戶冊時，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土地，為歸戶之範圍。
第 十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申報地價期間，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設地價申	第 十 七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申報地價期間，應設地價申報或閱覽處所。 <u>前項處所設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管轄之</u>

報或閱覽處所。	<u>地政事務所。但土地所有權人戶籍不在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者，前項處所設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
第二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照價收買之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免予申報。但公有土地已出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公地管理機關 <u>應徵詢承購人之意見後，依</u> 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申報地價。	第二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照價收買之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免予申報。但公有土地已讓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公地管理機關 <u>得</u>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申報地價。
第二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時，應按宗填報每平方公尺單價，以 <u>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部分四捨五入，但每平方公尺單價不及十元者得申報至角位。	第二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時，應以 <u>大寫正楷</u> 按宗填報每平方公尺單價，以元為單位，不滿一元部分四捨五入。但每平方公尺單價不及十元者得申報至角位。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當期地價稅開徵二個月前，將總歸戶冊編造完竣，送一份由稅捐稽徵機關據以編造稅冊辦理徵稅。土地權利、土地標示或所有權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當期地價稅開徵二個月前，將總歸戶冊編造完竣，送一份由稅捐稽徵機關據以編造稅冊辦理徵稅。土地權利、土地標示或所有權

人住址有異動時，地政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於十日內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更正稅冊。	人住址有異動時，地政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 <u>更正地價冊</u> ，並於十日內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更正稅冊。
第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條例 <u>施行</u> 區域內 <u>申請超過</u> 一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認定一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u>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其適用</u> 順序如下： 一、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所在地。 二、配偶之戶籍所在地。 三、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土地所有權人 <u>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u> 第一項第三款戶籍所在地之	第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 <u>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u> ，在本條例區域內 <u>申報</u> 一處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認定一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順序如左： 一、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所在地。 二、配偶之戶籍所在地。 三、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u>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之配偶以其所有土地申報自用住宅用地者，以夫之戶籍所在地為準，贅夫以妻之戶籍所在地為準。但約定以妻或贅夫之戶籍所在地為其戶籍所在地者，從其約定。</u> 第一項第三款戶籍所在地之認定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時，應依<u>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u>順序計算至<u>該規定之面積限制</u>為止；<u>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其適用順序如下</u>： 一、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四、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申報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時，應依<u>左列</u>順序計算至<u>三公畝或七公畝</u>為止。 一、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四、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第四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劃定私有空地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地區，應符合<u>下列</u>規定： 一、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 二、無限建、禁建情事。 前項之地區範圍，由直轄市或	第四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劃定私有空地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地區，應符合<u>左列</u>規定： 一、<u>都市土地</u>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u>或非都市土地</u>經編定為<u>乙種建築用地</u>

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	<u>屆滿五年</u>。 二、無限建、禁建情事。 前項之地區範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公告照價收買之土地，應於公告前依<u>下列</u>規定辦理：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檢具得予照價收買土地之地籍圖，逐筆勘查土地之使用情形及土地編定使用概況，並徵詢地上權人或土地承租人是否願意承購之意見。 二、依據勘查結果，簽註擬照價收買或不擬照價收買之意見，<u>如擬照價收買應</u>連同財務計畫，簽報直轄市或縣（市）長決定。 三、經決定擬予照價收買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得予照價收買之土地，如決定或核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公告照價收買之土地，應於公告前依<u>左列</u>規定辦理：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檢具得予照價收買土地之地籍圖，逐筆勘查土地之使用情形及土地編定使用概況，並徵詢地上權人或土地承租人是否願意承購之意見。 二、依據勘查結果，簽註擬照價收買或不擬照價收買之意見，<u>並</u>連同財務計畫，簽報直轄市或縣（市）長決定。 三、經決定擬予照價收買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得予照價收買之土地，如決定或核

定不照價收買時，應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核定為申報地價，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 規定 得予照價收買之土地，如決定或核定不照價收買時，地政機關應於五日內通知稅捐稽徵機關照公告土地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	定不照價收買時，應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核定為申報地價，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得予照價收買之土地，如決定或核定不照價收買時，地政機關應於五日內通知稅捐稽徵機關照公告土地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八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應依 <u>下列</u> 方式處理之： 一、照價收買之土地建有房屋時，得讓售與地上權人、土地承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土地承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不願承購或在限期內不表示意見時，得予標售。 二、照價收買之土地為空地時，除依規定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外，應予標售。 三、照價收買之土地為農業用地時，應予標售或出租與農民。 前項應行標售之土地，如適宜興建 <u>社會</u> 住宅或公共設施使	第四十八條 照價收買之土地，應依 <u>左列</u> 方式處理之。 一、照價收買之土地建有房屋時，得讓售與地上權人、土地承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土地承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不願承購或在限期內不表示意見時，得予標售。 二、照價收買之土地為空地時，除依規定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外，應予標售。 三、照價收買之土地為農業用地時，應予標售或出租與農民。 前項應行標售之土地，如適宜興建 <u>國民</u> 住宅或公共設施使

用者，得優先讓售與需用土地人。其餘土地應隨時公開底價標售。 前二項標售底價及讓售之地價， <u>依各直轄市、縣（市）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u> 。	用者，得優先讓售與需用土地人。其餘土地應隨時公開底價標售。 前二項標售底價及讓售之地價， <u>按出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及已到期之土地債券利息合併計算；土地現值公告後，如有已納或應納之工程受益費，應併入計算</u> 。
第五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按 <u>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u> 審核申報移轉現值 <u>所屬年月</u> 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	第五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按申報移轉現值 <u>收件當時</u> 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
第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 <u>申報出售</u> 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時，應依 <u>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u> 順序計算至該 <u>規定之面積限制</u> 為止； <u>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各筆土地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u>	第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 <u>申報</u> 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時，應依 <u>左列</u> 順序計算至 <u>三公畝或七公畝</u> 為止。 <u>一、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所在地。</u> <u>二、配偶之戶籍所在地。</u> <u>三、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u>

之。 <u>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u>	<u>四、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u> <u>五、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所在地。</u> <u>六、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地。</u> <u>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認定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u>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查估土地現值時，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應依<u>下列</u>規定辦理： 一、<u>公共設施</u>保留地處於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者，以路線價按其臨街深度指數計算。但處於非繁榮街道兩旁適當範圍內劃設之一般路線價區段者，以路線價為其地價。 二、<u>公共設施</u>保留地毗鄰土地均為路線價道路者，其處於路線價區段部分，依前款規定計算，其餘部分，以道路外圍毗鄰非<u>公共設施</u>保留地裡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查估土地現值時，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應依<u>左列</u>規定辦理： 一、保留地處於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者，以路線價按其臨街深度指數計算。但處於非繁榮街道兩旁適當範圍內劃設之一般路線價區段者，以路線價為其地價。 二、保留地毗鄰土地均為路線價道路者，其處於路線價區段部分，依前款規定計算，其餘部分，以道路外圍毗鄰非保留地裡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三、保留地毗鄰土地均為路線

三、<u>公共設施</u>保留地毗鄰土地均為路線價區段者，其處於路線價區段部分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餘部分，以道路外圍毗鄰非<u>公共設施</u>保留地裡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四、帶狀<u>公共設施</u>保留地處於非路線價區段者，其毗鄰兩側為非<u>公共設施</u>保留地時，以其毗鄰兩側非<u>公共設施</u>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其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u>得分</u>分段計算。 五、前四款以外之<u>公共設施</u>保留地，以毗鄰非<u>公共設施</u>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前項所稱平均計算，指按毗鄰各非<u>公共設施</u>保留地之區段線比例加權平均計算。 <u>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計算方式，以同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加權平均計算。</u>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	價區段者，其處於路線價區段部分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餘部分，以道路外圍毗鄰非保留地裡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四、帶狀保留地處於非路線價區段者，其毗鄰兩側為非保留地時，以其毗鄰兩側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其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u>應</u>分段計算。 五、前四款以外之保留地，以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前項所稱平均計算，指按毗鄰各非保留地之區段線比例加權平均計算。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形、地勢、交通、位置之情形特殊，與毗鄰非保留地顯不相當者，其地價查估標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

地形、地勢、交通、位置之情形特殊，與毗鄰非 <u>公共設施</u> 保留地顯不相當者，其地價查估基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

※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3949 號令
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四、第十三條條文。

附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四、第十三條條文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四、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四 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分配權利金者，其權利金數額，以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為準，並於發放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並準用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辦理塗銷登記。

前項權利金發放之稅賦扣繳，準用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負擔及費用，範圍如下：

一、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日權利變換地區內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公共設施用地，業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取得所有權或得依法辦理無償撥用者。

二、未登記地：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日權利變換地區內尚未依土地法辦理總登記之土地。

三、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日權利變換地區內實際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及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已廢置而尚未完成廢置程序之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土地。

四、工程費用：包括權利變換地區內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與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整地費及材料費、工程管理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及其他必要之工程費用。

五、權利變換費用：包括實施權利變換所需之調查費、測量費、規劃費、估價費、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應發給之補償金額、拆遷安置計畫內所定之拆遷安置費、地籍整理費及其他必要之業務費。

六、貸款利息：指為支付工程費用及權利變換費用之貸款利息。

七、管理費用：指為實施權利變換必要之人事、行政、銷售、風險、信託及其他管理費用。

八、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變更都市計畫，應提供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可建築土地或樓地板面積，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支付之委辦費。

九、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所支付之費用：指為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所需費用及委辦費，且未納入本條其餘各款之費用。

十、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指為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容積購入費用及委辦費。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所定費用，以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數額為準。第七款及第十款所定費用之計算基準，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載明。第八款所定都市計畫變更負擔，以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計畫書及協議書所載數額為準。

※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127 號令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規定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修正規定

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寺廟登記證。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 (三)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寺廟登記證，指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文件之一：

- (一) 一定期限內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
 - (二) 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之寺廟登記證。
- 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

※修正「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原民經字第 1030003201 號令修正「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經辦機構：係指承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之金融機構。
- (二) 生產用途：係指購置或租用生產設備、租用營業場所或營運週轉金等發展小型經濟事業所需。
- (三) 消費與週轉用途：係指生活改良及家計週轉。

三、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並無信用不良紀錄者，得向經辦機構申請本貸款，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資格文件：

- (一) 生產用途：從事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之個人經營，其資格應符合附表之規定。
- (二) 消費與週轉用途
 - 1、從事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之在職勞工，最近六個月內保險年資（含農保、勞保及漁保）達五個月以上，或最近十二個月內保險年資達十個月以上者。
 - 2、軍公教在職人員。

四、貸款金額上限如下：

- (一) 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 消費用途：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 具軍公教人員身分者：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本貸款之獲貸金額應合併計算，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五、本貸款以免擔保品及保證人為原則，惟經辦機構審查認定非予徵提顯有未能清償之虞者，得酌情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經辦機構應本於權責推動本貸款，惟申請人或所經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貸：

-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 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
 - (三) 重複申貸：同時向多家經辦機構提出申請，或曾辦有本貸款，且尚未清償完畢者。
 - (四) 加計本貸款後，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高於 22 倍者。
 - (五) 經辦機構審查認定，確有債權確保堪虞之事實者。
- 借款人申貸用途係供清償其他債務者，獲貸後應由經辦機構逕行辦理代償。

六、本貸款之利率如下：

- (一) 生產用途：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一二五機動計息。
 - (二) 消費與週轉用途：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二五機動計息。
- 前項貸款利率，本會得視需要公告調整。

十四、為協助本貸款借款人按時還款，借款人還款發生逾期者，應接受本會所提供之金融輔導、就業輔導及就業推介等相關服務。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經辦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

財政部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台財產改字第 10350000600 號令

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

- 一、為利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以委託或合作方式，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需求，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以活化資產，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作業原則之主辦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執行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
- 三、本作業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委託改良利用：以出租方式釋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規劃開發事業項目、辦理公開招商、與廠商簽訂租賃契約及後續履約管理事項。
- (二) 合作改良利用：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規劃開發事業項目、辦理公開招商、與廠商簽訂投資開發契約及後續履約管

理事項，執行機關負責與廠商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

四、依本作業原則辦理改良利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應無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經行政院、財政部、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
- (二) 已出租、依法提供使用或同意提供申請開發。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取得承租人拋棄承租權同意書或承諾自行協調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三) 已受理承租、承購或委託經營申請案，且已辦理通知訂約或繳款中。
- (四) 經主辦機關核定保留公用或其他機關已申請撥用者。
- (五) 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興辦之事業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 被占用。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自行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七) 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出租、設定地上權。

五、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作業，其办理流程如下：

- (一) 篩選提供適當改良利用標的：執行機關主動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篩選轄區適當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造具清冊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規劃。
- (二) 洽商開發共識：執行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擬辦理之開發事業構想、項目及改良利用標的洽商達成共識。
- (三) 陳報主辦機關：執行機關應擬具處理意見及檢附不動產登記謄本、最近六個月內之勘查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平面圖）、與市區街道套繪圖等參考資料，陳報主辦機

關。

- (四) 主辦機關同意：主辦機關接獲執行機關陳報處理意見及資料後，應於一個月內審核完成並回復執行機關是否同意續擬工作計畫及契約書草案。
- (六) 接獲同意函後續辦事項：執行機關於接獲主辦機關同意辦理函後，應續辦理下列事項：
 - 1、停止受理承租、承購及委託經營申請案。
 - 2、已受理承租、承購及委託經營申請案，其尚未通知訂約、繳款者，依規定辦理註銷。
 - 3、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一年內研擬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工作計畫（以下簡稱工作計畫）及契約書草案；必要時，經主辦機關同意得延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完成研擬工作計畫及契約書草案者，得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改良利用作業，並副知主辦機關。
 - 4、將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獲共識之工作計畫及契約書草案陳報主辦機關，並一併檢附不動產登記謄本、最近六個月內之勘查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地籍圖謄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平面圖）、與市區街道套繪圖、全貌現況照片、雙方分收比例之計算方式及理由、擬開發事業項目之先期規劃報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辦理先期規劃者免附）等資料。
- (六) 主辦機關研商工作計畫及契約書草案內容：主辦機關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機關與相關機關會商工作計畫及契約書草案內容。
- (七) 財政部核定：主辦機關將工作計畫簽報財政部核定。
- (八) 主辦機關核轉工作計畫：主辦機關接獲財政部核定工

作計畫後，應核轉執行機關執行。

- (九) 簽訂委託或合作改良利用契約（以下簡稱改良利用契約）：執行機關依核定之工作計畫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訂改良利用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將改良利用標的點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十) 配合辦理招商文件之擬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作計畫所定期程，會同執行機關擬訂招商文件，並於徵得執行機關同意後，辦理招商作業。
- (十一) 簽訂地上權契約：合作改良利用案件，由執行機關與廠商簽訂地上權契約。
- (十二) 契約屆期或終止時地上建物及設施之處理：改良利用契約屆期或終止，執行機關應依第八點第二款第六目規定處理地上建物及設施。

六、前點工作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計畫緣起。
- (二) 計畫依據。
- (三) 計畫範圍及其不動產權利狀況。
- (四) 計畫目標。
- (五) 土地使用現況及利用管制規定。
- (六) 辦理方式。
- (七) 辦理機關及期間。
- (八) 辦理機關與委託或合作對象之權利義務。
- (九) 經改良之土地，其處理方式。
- (十) 經費籌措方式。
- (十一) 效益評估。

前項第十一款效益評估，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 增裕公庫收益：
 - 1、分別預估主辦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契約存

續期間可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地租或租金等收入。

2、預估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等收入。

- (二) 提升經濟動能：預估可吸引民間投資金額、可創造總產值及提供就業機會數。
- (三) 可節省之管理成本。
- (四) 其他不可量化之無形效益。

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應公開招商，不得逕予指定特定對象辦理開發，其公開招商應包含下列條件：

(一) 委託改良利用：

- 1、以國有非公用土地年租金率競標，或將年租金率作為必要評審項目。但經徵得主辦機關同意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相關法令辦理者，不在此限。
- 2、土地租金率底價及地上建物租金收取基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及開發事業項目特性訂定。
- 3、出租期限：
 - (1) 建築改良物最長十年。
 - (2) 建築基地最長二十年。
 - (3) 其他土地為六年至十年。
- 4、租期屆滿後得續約或租期屆滿前延長租期之條件（含次數、期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及開發事業項目特性訂定。
- 5、承租人不得請求辦理設定地上權登記。

(二) 合作改良利用：

- 1、以國有非公用土地地上權權利金競標，或將地上

權權利金作為必要評審項目。

- 2、權利金底價及地租收取基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及開發事業項目特性訂定。
- 3、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七十年。
- 4、設定之地上權，不得分割轉讓，所興建之地上建物及設施，應作整體管理營運，其所有權亦不得分割移轉。但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得併同地上建物及設施之所有權，全部一次轉讓單一第三人。

八、執行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訂改良利用契約，其權利義務關係，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執行機關：

- 1、點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2、配合核發或協助提供相關書面文件或用印事宜。
- 3、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招商作業，會同辦理招商作業文件之擬訂，並得派員參與廠商評選作業。
- 4、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如期完成招商時，得終止改良利用契約。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1、點收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後，應善盡管理及維護責任，並得於基地進行環境維護、綠美化與必要之管理事宜。如有被占用之情事，應依第十五點規定負責排除占用及追收使用補償金。
- 2、依工作計畫所定作業期程擬訂招商文件，並於徵得執行機關同意後，辦理招商作業。如不能依限完成招商，應於期限屆滿前徵得執行機關同意延期。
- 3、負責招商作業完成前之管理或經營工作。
- 4、辦理招商後之履約管理及經營事項，與他人發生

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除有第十點後段規定不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外，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監督及處理。

- 5、有遭棄置廢棄物或土壤、地下水污染情事者，應負責督促廠商或自行依環保相關法令於限期內清除、改善及整治。
- 6、改良利用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地上建物及設施除經徵得執行機關同意無償移轉為國有外，應督促廠商於限期內拆除騰空，交還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屆期未交還者，應依第十六點規定負責排除占用及追收使用補償金。

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公開招商前，得提供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予各級政府機關或民眾短期利用。

前項提供短期利用應收取使用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 5% × 提供使用面積 × 提供利用日數／365。

（二）建築改良物：當期課稅現值年息 10% × 提供使用面積 × 提供利用日數／365。

各級政府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等特殊情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徵得執行機關同意者，得無償提供使用。

第一項及前項提供使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十、租賃契約及地上權契約期限屆滿，或期限屆滿前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地上建物及設施除經執行機關同意無償移轉為國有外，以拆除騰空方式處理；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由執行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廠商三方協議處理。

十一、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經費負擔方式如下：

- (一)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地價稅或房屋稅：由執行機關負擔。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負擔者，不在此限。
- (二) 招商前置作業所需經費（含排除占用、先期規劃、研擬招商文件、看管維護等費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擔。
- (三) 招商、簽約及履約管理所需經費（含招商公告、宣導行銷、履約管理、督導營運、維護管理等費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擔。

十二、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之收益項目如下：

- (一) 委託改良利用之租金。
- (二) 合作改良利用之權利金及地租。
- (三) 依第九點提供短期利用之使用費。
- (四) 依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追收之使用補償金。

十三、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分收之收益項目及分收方式如下：

- (一)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合作改良利用之地租及依第十五點第一款追收之使用補償金全數由執行機關收取，其餘收益項目由執行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協議比例分收。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協商認為有必要，並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得將合作改良利用之地租納入分收之收益項目。
- (二) 分收比例之計算方法由主辦機關另定之。
- (三) 執行機關分收委託改良利用之租金或合作改良利用之地租，不得低於由執行機關負擔之地價稅、房屋稅及應收取之作業費。

前項分收收益項目之分收方式協議結果，應於改良利用契約約明。

十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各收益項目收取後一個月內，依改

良利用契約約定之分收項目及分收比例結算撥付執行機關。但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當月之收益應於前一個月內結算撥付。

十五、已簽訂改良利用契約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遭占用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 點交前已遭占用者：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改良利用契約約定自行處理排除占用及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實際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等事宜。
- 2、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法令規定之租金基準計算。
- 3、使用補償金應全數依前點規定撥付執行機關解繳國庫。

(二) 點交後，招商前置作業階段遭占用者：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改良利用契約約定處理排除占用及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實際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等事宜。
- 2、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依第九點第二項提供短期利用規定之收費基準計算。
- 3、使用補償金得經執行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議列為分收項目，依協議比例分收。

十六、租賃契約及地上權契約期限屆滿，或期限屆滿前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終止契約，廠商未依限交還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改良利用契約、投資開發契約及租賃契約約定處理排除占用及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廠商追收使用補償金等事宜。

(二) 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依原租賃契約或地上權契約

約定之租金或地租計算。但原租賃契約或地上權契約約定之租金或地租低於法令規定之租金基準者，改按法令規定之租金基準計算。

(三) 使用補償金得經執行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議列為分收項目，依協議比例分收。

※廢止「印鑑登記辦法」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85370 號令廢止「印鑑登記辦法」。

※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內政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85300 號令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四日生效。

附「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一、為利戶政事務所辦理中華民國國民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國民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由各需用機關（構）自行辦理。

法人之印鑑證明由法人登記機關為之。

二、辦理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之機關為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戶籍遷出國外者為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者，得由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

三、當事人得於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載明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間。

戶政事務所於有效期間內核發之印鑑證明，其使用期限及效

力由各需用機關（構）自行審認。

四、申請登記之印鑑以一種為限，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且不得加刻圖騰。

印鑑長、寬或直徑須一公分以上未逾三分公，且不得使用原子章或橡膠等易變形材質。

已申請登記之印鑑章，不適用前項規定。但申請變更登記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僑居國外國民得出具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他人代為申請印鑑登記。

(二) 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三) 矯正機關收容人得由矯正機關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四) 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長之證明書出具申請書及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五) 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之病患，得由醫療機構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六)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

(七) 隨船航行之海員，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得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

六、申請印鑑登記應填具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查核人別。但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僑居國外國民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

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或授權書。

七、申請印鑑證明，應填具申請書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原登記印鑑章。但在我國曾設有戶籍僑居國外國民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或授權書。

八、依本作業規定出具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九、印鑑遺失或毀損，應填具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或印鑑廢止登記申請書，辦理變更或廢止登記。

申請印鑑變更或廢止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無法親自為之者，得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

- (一) 死亡或經死亡宣告。
- (二) 經撤銷或喪失國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亦同。
- (三) 遷出戶籍地址。但戶籍遷出國外，不在此限。
- (四) 有第三點第一項之情形，當事人指定之期間屆滿時。

十、辦理印鑑登記、變更或廢止登記得設置印鑑簿或印鑑檔，以村（里）為單位裝訂保存，並按鄰別及登記先後插置印鑑條，廢止之印鑑條得抽出另行立櫃保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自行訂定保管方式。

十一、辦理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之申請書及印鑑條，非因避免天災事變不得攜出保存處所，除當事人、受委任人或法律另

有規定外，不得提供他人閱覽。

前項書條除印鑑證明申請書保存十年外，應永久保存。

十二、申請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十三、本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另定之。

※修正「民法」第 1132 條、第 1212 條條文

總統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41 號令

茲修正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民法修正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條文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

- 一、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
- 二、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
- 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

第一千二百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交付遺囑執行人，並以適當方法通知已知之繼承人；無遺囑執行人者，應通知已知之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現遺囑者，亦同。

地政法令

※更正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令核釋「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第 3 項及「地政士法」第 49 條、第 50 條有關

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之認定如勘誤表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602 號函

主旨：本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令釋

內容二（一）誤增部分文字，修正如說明，請惠予更正。

說明：旨揭令釋「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第 3 項及「地政士法」第 49 條、第 50 條有關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認定之解釋令，其內容二（一）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無法會同申請時，得由當事人之一方附具委託書，委託他方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以其為申請當事人，毋須簽註切結。經查該令稿於刊登 鈞院公報時，於上開文字後誤增「請當事人，毋須簽註切結。」文字，請惠予刪除。

※廢止有關農舍坐落非屬耕地之農業用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申辦土地分割之解釋令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87335 號令

廢止本部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內地字第○九一○○七○七六五號有關農舍坐落非屬耕地之農業用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申辦土地分割之解釋令，自即日起生效。

附件：

內政部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70765 號令

要旨：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已興建農舍，其坐落為非屬耕地之農業用地申辦土地分割事宜。

內容：關於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前已興建農舍，其坐落為非屬耕地之農業用地申辦土地分割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除依土地法第 31 條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者外，自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土地分割；至該農業用地之管制，應請參照農業

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有關金門縣旅外僑民申請該縣土地繼承登記應提出文件相關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30071780 號令

一、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中央地政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於金門縣旅外僑民就被繼承人於戰地政務終止（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已登記該縣土地申請繼承登記時，指下列證明文件：

（一）被繼承人僑居地身分證明文件之身分資料與土地登記簿相符者：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被繼承人僑居地身分證明文件。

2、親子關係證明文件。

（二）被繼承人僑居地身分證明文件之身分資料與土地登記簿不符者：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被繼承人僑居地身分證明文件。

2、親子關係證明文件。

3、依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審查自治條例核發之證明文件；被繼承人國內戶籍住址與土地登記簿不符或無設籍者，並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以上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被繼承人與土地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人之文件。

二、已依第一點規定辦竣繼承登記之土地，其嗣後再申辦土地登記時，登記義務人得提出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僑居地身分證明文件。

※研商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會議紀錄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052 號函

主旨：檢送「研商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 102 年 12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15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研商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司長靚琇

記錄：陳希婉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伍、討論重點：（如後附發言重點）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

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前取得並興建農舍之坐落或提供興建之農業用地，於本辦法修正後須否繼續辦理註記管制？如繼續管制，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列冊送請地政機關註記之時點及其註記方式為何？

決議：

一、為落實管制農業用地重複申請興建農舍，本條例修正前取得並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地政機關仍須繼續配合辦理註記管制。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列冊送請地政機關註記之時點，究仍維持以農舍核發使用執照後，或依修正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改以核發建

造執照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營建署先行研議釐清並函復本部（地政司），再由本部依本案由說明二所擬註記登記方式，處理後續地政機關配合辦理註記相關作業事宜。

三、另為加速落實管制，請營建署行文督促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儘速依本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令釋一（三）1、規定清查已核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並造具清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相關註記登記，以利後續管制。

案由二：

承上，如地政機關仍應就本條例修正前取得並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予以註記管制，則本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059 號令附之清冊格式應否配合修正？另該令釋事項有無其他執行疑義或須補充之處？

決議：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送之農舍管制清冊，修正如後附件。

二、為落實本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 5 年始得移轉，及第 4 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管制規定，對於本條例 89 年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者，地政機關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送清冊辦理註記時，應同時於土地及其地上農舍之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9L」辦理註記；地上農舍於農業用地囑託註記登記後始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地政機關於辦理登記時，應依上開註記方式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辦理。

三、另本條例 89 年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者，始須依本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管制移轉年限，現行代碼「9L」之資料內容易致誤解，修正為「農業發展條例民國 89 年修正後取得農地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

臨時動議決議：

- 一、為督促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加速依規定列冊送請地政機關辦理相關註記，以為管制並避免衍生農地買賣交易糾紛，請本部營建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明定建管機關清查造冊囑託地政機關註記之期限，及超過該期限仍未囑託註記時，後續如何依辦法規定管控可能衍生之問題。
 - 二、有關地政機關反映依本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令釋規定函洽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釐清擬申請分割之農地有無套繪管制時，因部分地方建管機關查復內容不明，致影響民眾申辦農地分割之權益 1 節，因涉地方政府建管及地政機關間之實務執行配合事宜，應由地方政府單位（機關）間協調處理。又因屬配合建管機關管制農地重複申請興建農舍事宜，亦請本部營建署針對上開情況協助處理，或研議訂頒填寫範例，以供地方建管機關遵循，俾利地政機關辦理後續相關分割作業。
 - 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營建署針對與會代表所提疑問或建議，錄案研議辦理。
-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機車停車位不宜辦理車位編號登記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030194 號函

主旨：有關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機車停車位可否辦理車位編號登記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3 年 1 月 9 日府地籍字第 1030004339 號函。
- 二、查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機車停車位，可否比照本部 85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8580947 號函示登記其機車位編號 1 節，本部前已斟酌並以 96 年 3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

60723582 號函示不宜比照辦理，本案仍請參依辦理。另區分所有建物之共用部分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專用者，依本部營建署 102 年 9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60495 號書函（如附件）規定，仍應就個案事實，審認其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7 條所列各款之共用部分，始得由全體所有權人合意約定，併此說明。

稅務法令

※核定法院拍賣案件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之憑證科類及內容

財政部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671351 號令

-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向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屬依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所有之應課徵營業稅貨物，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時，依同法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應檢附之憑證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營業人應檢具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含受託執行之拍賣機構）核發之下列文件並填具「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併同申報：

- 1、原始核發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以後之動產拍定證明書或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 2、繳款收據影本。
- 3、承受案件未按拍定價額足額繳款者，其不足額部分得以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或執行清償所得分配表影本替代。

（二）營業人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司法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

公布前，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其相關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已提起行政救濟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檢具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構）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時核發或事後補發之符合（一）規定之文件作為進項稅額憑證，據以扣抵銷項稅額，但以非屬同法第 19 條規定之進項稅額且尚未扣抵之金額為限。

（三）營業人於司法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公布前，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其相關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已核課確定案件及上開案件於該解釋公布後始提起行政救濟者，仍以稽徵機關填發之繳款書作為進項稅額憑證。

二、廢止本部 85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51921699 號函。

※訂定「一百零二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690410 號令

訂定「一百零二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一百零二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一百零二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茲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二訂定本規定如下：

- 一、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

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百分之十五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 1、臺北市或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
- 2、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1、直轄市部分：

（1）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認定為高級住宅者：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八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二計算。

（2）新北市：

板橋區、永和區、新店區、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土城區及蘆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計算。

汐止區、樹林區、泰山區及林口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

淡水區及五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三峽區、深坑區及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

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鶯歌區、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3) 臺中市：

西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西區、東區及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中區及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豐原區及太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大里區、烏日區及霧峰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沙鹿區、大甲區、清水區及龍井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梧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大肚區及和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4) 臺南市：

東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及中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永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新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佳里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化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及龍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5) 高雄市：

鼓山區、三民區、新興區及前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苓雅區及前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左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鹽埕區、楠梓區及旗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烏松區及仁武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大社區、岡山區及橋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2、準用直轄市之縣（即桃園縣）部分：

（1）桃園市、中壢市、八德市及蘆竹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2）平鎮市及龜山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3）楊梅市、大園鄉、大溪鎮及龍潭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4）新屋鄉、觀音鄉及復興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3、其他縣（市）部分：

（1）市（即原省轄市）：

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基隆市及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2）縣轄市：

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彰化縣彰化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3）鄉鎮：

金門縣各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苗栗縣竹南鎮及頭份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彰化縣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及社頭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有關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處分股票之課稅規定及海外外籍員工與大陸籍員工轉讓員工分紅配股之成本認定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219310 號令

一、參酌本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44070 號令有關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處分股票之課稅規定，上市及上櫃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該專戶處分股票，核屬大陸籍員工個人出售股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1 條規定課徵所得稅，並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委

託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捐。

- 二、海外外籍員工或大陸籍員工透過上開集合投資專戶處分股票，於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該股票如屬因員工分紅配股而取得者，其成本應依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本文規定，以可處分日之時價為準。

其他法令

※有關評估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84614 號函

主旨：有關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倘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於訂定代為標售底價時，地政機關人員應如何評估該租賃權價值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02 年上半年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第 2 場）之提案第 2 案決議辦理。
- 二、查現行相關地價查估規定，尚無就租賃權權利價值訂定查估規定，且參酌法院執行拍賣不動產作業，亦將遇有難以取得租佃雙方當事人相關資料及預期後續租佃關係終止之情形，是於實務辦理查估作業確有困難，故本案同意依新北市政府原提案建議方向，得以參考現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採以該土地所有權查估價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以查估時該土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預估）後餘額之三分之一比例計算方式估定標售底價，並藉由投標人自行衡量及市場自由競標機制，俾予反映其真實市場價格。

※廢止農舍坐落非屬耕地之農業用地依地籍測

量實施規則申辦土地分割之解釋令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87335 號函

廢止本部 91 年 4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70765 號有關農舍坐落非屬耕地之農業用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申辦土地分割之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不同使照建築物申請合併時，其建築基地是否須辦理合併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0319 號函

- 一、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又「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復按「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戶數變更，如涉有（本辦法第 8 條所定）建造行為以外之樑柱、樓地板、分戶牆等相關構造、設施或設備變更情事，始有本法、辦法上開條文規定之適用。至於建築物變更戶數之處理方式，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戶政、地政及建築等主管機關）如認有管理之必要，在不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前提下，得研訂適宜規定憑辦。」，及「坐落相鄰兩宗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擬變更相鄰處之外牆合併為 1 戶使用時，如未增加建築面積者，得以分案申請，同時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方式為之」，分別為本部 101 年 8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280937 號函及 100 年 7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142183 號

函示在案。是以，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及辦法上開規定審理相鄰兩宗建築基地建築物之共同壁、外牆等構造變更使用申請案件，無涉兩宗建築基地應否合併及各執照原核定建蔽率、容積率等檢討事項。

三、另關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權利證明文件檢附方式，本部營建署前以 102 年 6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2578 號函（諒達）復事涉貴管「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3 條規定事項，請秉權逕行核處。

※為執行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裁罰，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為多數共有人，應如何處理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0242 號函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641 號解釋理由書：「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有關處罰對象部分，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明定得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1 月份庭長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應就其查獲建築物違規使用之實際情況，於符合建築法之立法目的為必要裁量，並非容許建築主管機關恣意選擇處罰之對象，擇一處罰或兩者皆予處罰。又行政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則屬例外。建築主管機關如對行為人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對建築物所有權人處罰。」是以，處分機關應依本部 98 年 4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064342 號函說明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至第 42 條之規定調查事實與證據、第 43 條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是否有故意或過失等責任條件。

二、至於裁罰時，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為多數共有人，應如何處理乙節，處分機關以所有權人之人數為處罰基礎，固為促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有效手段，且該手段易收遏阻不法之效，尚屬維護公益之必要措施。然而處分機關於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為多數人共有且未設管理人或代表人時，即分別處罰全體共有人，如此劃一之處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而有違比例原則。據此，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明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為避免對於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為多數人共有，分別處罰共有人，致產生全體共有人罰鍰總額高於行為人之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應依事實調查結果衡酌是否認定全體共有人之違法係一行為，予以處罰。如是，則全體共有人間負擔連帶責任，個別共有人究應受處若干罰鍰方屬恰當，法無明文，可依事實調查結果之可歸責程度、獲益多寡、權利比例或表明其他主客觀因素等予以裁量。

※關於函詢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於財稅資料與地政資料為不同建物之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營署宅字第 1030006122 號函

一、依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9 條略以：「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修繕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

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第 6 點：「家庭成員不動產之查核，財稅資料及地政資料有爭議時，以地政資料為主。」另參照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7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90243547 號函示略以：「倘經由財稅機關所提供之不動產資料顯示住宅補貼申請戶擁有住宅，惟依職權調查證據後，認定申請戶於申請住宅補貼時已無擁有該住宅，則視為無自有住宅條件。」。

二、依上開規定及函示，若財稅資料與地政資料為不同建物，經貴局依職權調查證據後，申請時實際僅持有一戶住宅，則可視為申請時持有一戶住宅之條件；至於「僅持有一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之住宅」證明文件，則以地政資料為準。

一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103/01/02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102 年 12 月 24 日研商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1 次會議紀錄乙份。

103/01/03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訂於 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假古華花園飯店 B 館 3 樓國際宴會廳（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召開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案，予以備查，請自行依法辦理。

103/01/03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10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份，不另函文，請依結論辦理。

103/01/08 考選部聘任王國雄先生（本會名譽理事長）兼 103 年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103/01/09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召開「修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本會由宋主任委員正才代表出席參加。

103/01/09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研商「有關建物牆壁外圍之樑柱，得否辦理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會議紀錄乙份。

103/01/10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13738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103/01/13 財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乙份。

103/01/15 經濟部工業局召開「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計畫」招標公開說明會，本會由宋主任委員正才代表出席參加。

103/01/15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102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健全我國不動產市場運作」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乙份。

103/01/15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函送本會，有關 103 年 1 月 9 日召開之「修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案」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103/01/16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函知本會，為簡化作業、節省紙張，即日起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僅需填寫「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1 聯即可（網路或臨櫃申報均 1 聯）。

103/01/17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研商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乙

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103/01/18 本會函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本會歷屆理事長暨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等，有關黃文玲立法委員暨本會聯合召開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說明記者會，出席代表名單如下：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蘇理事長榮淇、王名譽理事長國雄、王榮譽理事長進祥、王副理事長又興、李監事會召集人孟奎、高秘書長欽明、蘇副秘書長麗環、朱副秘書長素秋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張理事長義權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陳理事長安正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張理事長金定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鄭理事長子賢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陳理事長文旺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鍾理事長少賢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潘理事長慧娥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林理事長輝恭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王常務理事家增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李理事長嘉羸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王理事長漢智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阮理事長森圳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林理事長志星

嘉義縣地政士公會：陳理事長清文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何理事長俊寬

台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郭榮譽理事長正宗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秦理事長立山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公會會員代表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梁理事長潯如

台東縣地政士公會：廖理事長月瑛

澎湖縣地政士公會：呂理事長正華

103/01/21 內政部函副知本會，有關「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19 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03 年 1 月 21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127 號令修正發布。

103/01/21 本會因應關於行政院對於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一條文修正案提起覆議案，隨即召開第 7 屆第 1 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以研提因應之策，該日出（列）席者如下：蘇理事長榮淇、王名譽理事長國雄、黃榮譽理事長志偉、林榮譽理事長旺根、王榮譽理事長進祥、陳副理事長安正、王副理事長又興、呂副理事長政源、周常務理事國珍、姚常務理事銘宜、李監事會召集人孟奎、賴常務監事美雲、陳常務監事明泉、張名譽理事金定、鄭名譽理事子賢、陳名譽理事文旺、鍾名譽理事少賢、林名譽理事延臺、王名譽理事漢智、林名譽理事志星、何名譽理事俊寬、張名譽理事新和、林名譽理事漢武、呂名譽理事正華、許名譽理事連景、李理事嘉羸、范理事之虹、劉理事義豐、宋主任委員正才、李理事念明（台北市公會）。

103/01/22 內政部營建署函知本會，有關丁育群奉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0330 號令派任內政部營建署署長，業遵於本（103）年 1 月 22 日接篆視事。

103/01/24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金門縣旅行僑民申請該縣土地繼承登記應提出文件」之解釋令乙份。

103/01/24 新北市政府函副知本會，有關該府與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自 103 年 2 月 10 日起合作推辦「跨越山脈、地政好厝邊」便民服務計畫，請妥為規劃相關措施並加強宣導，隨文檢送「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與臺東縣各地政事

務所『跨越山脈、地政好厝邊』便民服務計畫」、「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與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跨越山脈、地政好厝邊』便民服務計畫」各乙份，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緣該府自 102 年 1 月 2 日起，陸續與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合作推辦「跨越海峽、地政好厝邊」便民服務計畫，辦理登記、複丈案件之代收及核對送件人身分事宜，輔以郵遞方式，達到類似跨縣市申請之效能。基於各該便民服務計畫推行後，廣獲民眾熱烈迴響，為進一步提升優質便民服務，經洽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同意合作推辦，爰自 103 年 2 月 10 日起由該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別與該 2 縣各地政事務所跨域合作辦理，申請人可選擇新北市政府任一地政事務所辦理臺東縣、花蓮縣登記、複丈案件之代收及核對送件人身份服務，或至臺東縣、花蓮縣任一地政事務所辦理該市登記、複丈案件之上開服務。

103/01/27 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因應立法院臨時會日期，謹改訂於本（103）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發起反對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覆議案集會抗議陳情活動，敬請各公會會員攜家帶眷（含助理員）共同參加，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集合地點：濟南路群賢樓門口。
- 二、請各縣市公會動員會員人數 3 成以上人員參加本次陳情活動，並依回條陳報供本會存查及後續作業之進行。
- 三、敬請各會員公會自行準備布條、標語以及隨身攜帶型麥克風、號角（數量亦請自行決定）等。

四、隨函檢附旨揭活動回條，敬請各公會依式填具後儘速傳真 02-25503271 至本會。

備註：敬請緊急於動員前全面拜訪（至少電話請託）立委（尤其以國民黨籍立委為重點）支持修法並反對覆議，且邀請其屆時蒞臨集會陳情現場聲援地政士。

103/01/28 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立法院 103 年 1 月 28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有關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條文覆議案結果說明如下：

- 一、反對維持原決議條文者 60 票；贊成維持原決議條文者 45 票。
- 二、原已於本會暨所屬各會員公會共同努力，並經藍綠各黨立法委員一致認同而三讀通過的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條文，雖然遭受行政院提出覆議並向國民黨黨籍立法委員施壓且祭出黨紀，致使立法院覆議案通過，但於本（28）日上午內政部李鴻源部長特別親自來電向本會蘇理事長表示：願配合將實價登錄修法列為立法院下會期優先法案；且內政部地政司亦向本會表示有感受到業者的訴求。
- 三、本會對於本次 103 年 1 月 27 日緊急且具歷史性的全國總動員抗議陳情活動過程中，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分工合作」與「團結一心」的無私奉獻表現，謹此深表敬意。同時期勉大家務必續堅定地政士法修法的決心，成功結果必定指日可待。

103 年 1 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103 年 2 月 8 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3 年	666.6	665.7	667.9	672.2	669.6	675.3	680.2	673.1	663.6	653.5	654.8	663.6
民國 54 年	672.2	674.4	676.7	674.4	670.5	667.5	666.6	662.7	659.4	664.9	663.6	659.4
民國 55 年	661.1	670.5	671.4	667	665.7	650.2	649.4	652.7	639.3	635	643.7	648.6
民國 56 年	643.7	631.9	642.9	644.1	641.7	636.6	628.4	629.6	623.5	626.5	627.3	621.3
民國 57 年	618.3	623.1	620.9	595.8	592.4	582	572.6	558.1	566.7	563	573.9	586
民國 58 年	581	573.6	575.5	573	579.4	574.2	562.6	551.5	551.8	506.1	528.9	553.9
民國 59 年	560.2	550.9	547.7	544.8	547.7	551.8	543.1	527.6	514.4	522.2	528.6	533.8
民國 60 年	524.3	526.5	528.9	530.3	529.5	529.5	529.2	520.4	520.6	517	518.5	519.8
民國 61 年	527.6	516.5	517.5	517	514.7	509.3	504.8	487.7	489.1	508.8	515.4	506.6
民國 62 年	520.1	512.6	514.4	506.8	500.4	495.2	481.5	471.2	452	419	410.8	408.3
民國 63 年	372	323	318.6	320.8	323.4	324.5	320.3	316.7	306.8	307.4	303.1	304.8
民國 64 年	307.7	307.3	309.9	307.8	307.7	300.9	300.9	299.8	300.1	296.4	298.8	304.1
民國 65 年	299	297.9	295.6	294.8	296.4	297.5	296.3	294.2	294.4	296	296.7	293.5
民國 66 年	289.7	285.1	286.2	284	282.8	274.1	273.9	262.3	266	268.9	273.6	275
民國 67 年	270.3	268.2	268	263.1	263.2	263.5	264.3	259.5	255.5	253.4	254.3	255.4
民國 68 年	254.5	253.4	250	245.1	243	240.5	238.4	232.4	225.1	225.7	228.9	227
民國 69 年	218.1	213.9	212.7	211.6	207.7	202.3	200.9	196.4	189.1	185.8	185.6	185.8
民國 70 年	177.8	174.8	174	173.3	174	172.4	171.7	170	168	168.9	170.1	170.3
民國 71 年	169.2	169.7	169.3	168.9	167.9	167.5	167.6	162.7	164.2	165.6	166.9	166.3
民國 72 年	166.2	164.6	163.9	163.2	164.3	163.1	164.9	165	164.5	164.6	166	168.3
民國 73 年	168.1	166.5	166	165.7	163.7	163.9	164.3	163.7	163.1	163.8	164.7	165.6
民國 74 年	165.5	164.2	164.1	164.9	165.4	165.7	165.5	166.2	163.5	163.7	166	167.7
民國 75 年	166.2	165.7	165.7	165.3	165.1	164.7	165.1	164.2	160.1	160.5	162.7	163.5
民國 76 年	163.9	164.2	165.5	164.9	164.9	164.8	162.9	161.6	161	162.5	162	160.4
民國 77 年	163	163.6	164.6	164.4	162.5	161.5	161.5	159.3	158.8	157.7	158.5	158.6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78 年	158.6	157.2	156.8	155.5	154.3	154.7	155.5	154.2	150.2	148.8	152.7	153.8
民國 79 年	152.7	152.9	151.8	150.3	148.8	149.3	148.3	145.9	141	144.1	147	147.1
民國 80 年	145.5	144.6	145.3	144.4	143.9	143.6	142.6	142.2	142	140.6	140.2	141.6
民國 81 年	140.2	139	138.8	136.6	136.1	136.5	137.5	138.1	133.8	133.8	136	136.9
民國 82 年	135.2	134.8	134.4	132.9	133.3	130.8	133.1	133.7	132.8	132.2	131.9	130.9
民國 83 年	131.4	129.7	130.1	128.9	127.7	128.1	127.8	124.9	124.5	125.8	127	127.5
民國 84 年	124.9	125.4	125.3	123.4	123.7	122.4	123.1	122.8	122	122.3	121.8	121.9
民國 85 年	122.1	120.9	121.6	120.1	120.2	119.5	121.3	116.9	117.5	118	118.1	118.9
民國 86 年	119.7	118.5	120.3	119.5	119.3	117.4	117.4	117.5	116.8	118.4	118.7	118.6
民國 87 年	117.4	118.1	117.4	117	117.4	115.7	116.4	117	116.3	115.4	114.2	116.1
民國 88 年	116.9	115.7	117.9	117.1	116.8	116.7	117.4	115.7	115.6	114.9	115.3	116
民國 89 年	116.3	114.6	116.6	115.7	114.9	115.1	115.7	115.4	113.8	113.8	112.7	114.1
民國 90 年	113.6	115.8	116.1	115.2	115.2	115.3	115.6	114.9	114.4	112.7	114	116
民國 91 年	115.6	114.2	116.1	114.9	115.5	115.2	115.1	115.2	115.3	114.6	114.7	115.2
民國 92 年	114.3	116	116.3	115.1	115.1	115.8	116.3	115.9	115.5	114.7	115.2	115.2
民國 93 年	114.3	115.2	115.3	114	114.1	113.8	112.5	113	112.4	112	113.5	113.4
民國 94 年	113.8	113	112.7	112.1	111.5	111.2	109.9	109.1	108.9	109	110.7	110.9
民國 95 年	110.8	111.9	112.2	110.8	109.8	109.3	109	109.7	110.3	110.3	110.4	110.2
民國 96 年	110.4	110	111.3	110	109.8	109.1	109.4	108	107	104.7	105.4	106.6
民國 97 年	107.3	105.9	107.1	105.9	105.9	104	103.4	103.1	103.8	102.3	103.4	105.3
民國 98 年	105.7	107.3	107.2	106.4	106	106.1	105.9	104	104.7	104.3	105.1	105.6
民國 99 年	105.4	104.9	105.9	105	105.2	104.8	104.5	104.5	104.4	103.7	103.5	104.3
民國 100 年	104.3	103.5	104.4	103.6	103.4	102.8	103.1	103.1	103	102.4	102.4	102.2
民國 101 年	101.9	103.3	103.1	102.2	101.7	101	100.6	99.7	100	100.1	100.8	100.6
民國 102 年	100.8	100.3	101.7	101.1	100.9	100.4	100.6	100.5	99.2	99.4	100.1	100.2
民國 103 年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52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出版

發 行 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 事 長 / 蘇榮洪 名譽理事長 / 王國雄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 雄 林旺根 王進祥

副理事長 / 王又興 陳安正 呂政源

常務理事 / 施景鉉 陳金村 張義權 王文讀 周國珍 姚明宜

魏東甫

理 事 / 葉裕州 黃惠卿 黃水南 曾明清 丁美雲 范之虹

李 嘉 贏 劉義豐 葉錫卿 吳金典 曾玉麟 李忠憲

吳憲政 歐陽玉光 劉春金 潘惠燦 辛秋水 陳樹泉

蔡明輝 陳俊宏 鄭茂青 張美利 邱辰勇 張榮堂

監事會召集人 / 李孟奎 常務監事 / 賴美雲 陳明泉

監 事 / 吳秋津 黃立宇 蔡金川 陳美單 鄭安邦 黃鑫雪

黃俊榮 吳國慶

秘 書 長 / 高欽明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北區)朱素秋 (中區)阮森圳 (南區)梁靜如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文旺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賴秋霖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張義權 高雄市公會 / 陳安正 台東縣公會 / 廖月瑛

彰化縣公會 / 阮森圳 新北市公會 / 鄭子賢 嘉義縣公會 / 陳清文

台中市公會 / 李 嘉 贏 基隆市公會 / 張金定 嘉義市公會 / 何俊寬

新竹縣公會 / 鍾少賢 台南市公會 / 秦立山 屏東縣公會 / 梁靜如

雲林縣公會 / 林志星 桃園縣公會 / 陳文旺 宜蘭縣公會 / 鄭東榮

南投縣公會 / 王漢智 新竹市公會 / 潘慧娥 苗栗縣公會 / 林輝恭

花蓮縣公會 / 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 / 呂正華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延臺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林漢武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黃俊榮

會 址 /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

電 話 / (02)2550-3434 代表號 傳 真 / (02)2550-3271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